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22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年3月1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第48号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回收经营
第四章 利用促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的回收经营、利用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等）、废玻璃等。

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废弃机动车船、车用动力电池等物品的回收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便捷、规范、智能、高效的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评价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会员遵守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有关信息和培训等服务，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知识，增强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状况，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体系建设、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市和县（市）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时，应当会同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的布局、规模和标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预留回收设施场地。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未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未预留回收设施场地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鼓励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车站、码头、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回收设施。

第十二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体系建设要求，新建或者改（扩）建生活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鼓励建设具备加工、再制造、仓储、交易等功能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规定。

对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章 回收经营

第十四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核准市场主体登记后，应当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相关信息共享给再生资源回收主管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设点回收、堆放回收物品、实施分拣作业；

（二）不得在回收站点内从事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

（三）及时清运回收物品、保持回收站点周围环境整洁和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四）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依法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及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等信息进行如实登记。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必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三）分拣、贮存场所应当有外墙围挡，具备防止废液、废气、粉尘、恶臭等污染地面水体、地下水体、空气及土壤的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四）对分拣作业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依法委托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或者焚烧；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八条 回收、运输再生资源应当通过捆扎、覆盖、围挡等方式，保持车辆整洁，不得沿途遗撒、飘落载运物品。

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一）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

（二）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消防等专用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发现交售前款规定禁止回收物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鼓励经营者采取互联网或者电话预约、协议及以旧换新、押金等多种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从事生产、快递、外卖等企业可以依法自主回收或者委托回收可回收利用的废弃产品、包装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再生资源进行全品类回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

市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低附加值再生资源目录。

第四章 利用促进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再生资源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市和区县（市）再生资源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技术导向目录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资源产品、再生原料，节约原生资源。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本、专业化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投资建设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再生资源利用的重点项目和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应用示范以及产业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绿色信贷政策的要求，协调金融机构优先扶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行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财政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再生产品的采购支持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产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购、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再生产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再生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实现政府管理、市场监测、数据共享、公众服务等功能，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的要求，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标准化。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通过统一标志标识、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规范行业经营活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场所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方面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回收站点内从事回收物品的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个人、单位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版】

“来到宁波，我再次感受到了‘宁波力度’，人才公寓、科研设备、项目启动金一应俱全，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叶云燕说，如今自己的临床工作能力提升迅速，特别是在眼眶疾病和泪道疾病诊疗方面有了长足进步。

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月到2021年12月，全市聚焦人才服务保障，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就业补助等政策受惠对象达7.7万人。

信任包容，在创新创业热土尽展其才

去年，“90后”胡爽入选宁波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这一年，是他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到均胜集团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第二个年头。

与“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同频共振，与国际顶尖大咖点对点交流合作，和团队一起在汽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5G车联网等领域不断探索突破……胡爽说，在宁波，遇见了属于自己的时代机遇。

近年来，宁波以青年博士后人才引育作为重点，正着力培养更多具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打造成长梯队，目前已建成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297家，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1430名。

特别是去年以来，宁波启动实施甬江人才工程，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等建设，不拘一格评价人才、引进人才，共吸引2427个高端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同比增长26%。

其中，“三大科创高地”领域项目申报数同比增长43%，占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申报总数的71%，建议入选数同比增长133%；40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数占申报人才总数的64%；通过首次设立的青年专项及举荐制、认定制进入遴选程序的优秀人才达427人，实现更大力度、更广范围海纳全球英才。

相信青年，拥抱青春。宁波这块创新创业的热土，需要欣欣向荣的青年人才不断注入活力、释放激情，也需要有眼光、有梦想的年轻人和宁波这座城市共同成长、不断腾飞。

不需要熬资历，不需要等机会，只要有才华有能力，就可以作为团队带头人和国际一流大咖团队、最前沿的领域大牛面对面对话。胡爽说，在宁波这座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在均胜这个国际化平台，自己可以充分发挥所学所长；来甬不过2年，就已授权3项发明专利，发表了1篇SCI论文。

“当前的宁波，正在全力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这是一座城市的恢宏蓝图，更是我人生的锋芒所向。我相信，崇尚‘硬科技’的我，一定能够在宁波这座机遇之城，耕耘收获，更上层楼！”胡爽说。

松绑赋能，以更优人才机制助力发展

四月的甬城，鲜花盛开。在风景秀丽的甬江之畔，去年正式揭牌的甬江实验室孕育着勃勃生机。一批毕业于世界一流高校且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80后”“90后”青年来甬全职加入实验室，为宁波的科创未来默默耕耘。

打从成立开始，甬江实验室就亮出了鲜明的自我定位：不争名、不争利，只求做成事；破“五唯”，立新标，让真正有能力、有情怀的人来成就事业。这意味着，需要突破现有的条条框框，为人才积极松绑。

去年年底的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上，宁波主动放权、全面赋能，首次实行“两个直接”“三个自主”，即甬江实验室自主认定的人才直接享受市级人才政策、择优举荐的人才项目直接入选市级人才工程，以及职称自主评聘、项目自主管理、薪酬自主确定等突破性支持举措，同时全力支持宁波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甬江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全面培育科创中坚力量。

从甬江人才工程向青年人才倾斜，到一系列突破性支持举措为人才授权松绑，目的很明确，就是要为宁波打造城市科创标杆赋能、助力宁波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宁波始终坚持党管人才的理念，不断完善与之配套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通过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抓方向抓战略抓引领、抓大事抓要事抓难事，从顶层设计的角度为全市人才工作谋篇布局。与其对应的，是宁波在人才工作上的累累硕果。去年全市入选新一批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团队和新增高技能人才数等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入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数创历年新高，成功入围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十强城市”。

就在明天，青春“甬”不散，一起向未来——2022云端宁波人才日·毕业奋斗季即将启幕，宁波以一座城市的最高礼遇，在线上向全球英才发出“谷雨之约”，诚邀广大人才做宁波的城市“合伙人”，共同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只为那口念想中的水蜜桃

——地理标志富农兴业记①

编者按 地名+品名，是地理标志的核心内容，是一种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凸显区域特色，留有一方水土的文化与记忆。截至目前，全市拥有有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59件，数量继续位居全省第一。为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今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本报合作推出“地理标志富农兴业记”系列报道，通过挖掘地理标志发展、创新、保护、应用等创富故事，探寻共同富裕新实践。

记 者 王 岚
实习生 陈欣媛 通讯员 魏雅绮

农民出身，当过兵，做过村干部，还办了20年的企业，在年近半百时却选择做一个“新农人”——对于这样的人生轨迹，土生土长的奉化人应士锋自己也未曾想到过。

2014年，他女儿海外学成归来，已经54岁的应士锋决定把企业交给女儿，自己则承包了150亩的山坡地，开沟修路、垒石护土，引进种植2000多株桃苗，取名九岙水蜜桃果园，从此开始了“寻找”儿时奉化水蜜桃口味的创业新征程。

这把年纪还创业？且是当果农？朋友们听后纷纷摇头不看好。但他们不知道，应士锋心里一直有个桃园梦，那是奉化人对地道奉化水蜜桃的“念想”，对农业振兴的“信仰”，他决定放手一搏。

那天上午天气晴好，“园长”应士锋爬上山坡，看着心爱的桃树，心情舒畅，脸上不自觉地露出了笑容。“今年桃花开得好，果树病害少，你看，小果子都结出来了！”他指着已经结出的、指甲般大的毛桃对记者说。此时，同行的农艺师孙奇男径直走向一棵桃树，熟练地做起了折枝、疏桃示范，一边不忘叮嘱老应：“去强留弱，别舍不得，强的去了弱的会长得更强。”

应士锋马上认真起来，也跟着动手疏枝疏果，一边虚心请教做得对不对。

隔行如隔山。刚开始，应士锋的新农人路十分艰苦。“大部分时间吃住在桃园，样样从头学起。碰到不懂的，只能不断到处请教。”说着，应士锋转头看向孙奇男笑了起来，“好在后来我们水蜜桃被授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果园有了专职‘护航员’。”

孙奇男是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工作人员。该研究所是奉化水蜜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者和所有者，承担商标使用和管理职责。研究所还专门建立了奉化水蜜桃品牌防伪与溯源销售专业平台，通过数字化技术、科学的监管，让每一颗正宗奉化水蜜桃实现优质优价。

“高品质奉化水蜜桃，一个大约四两重，外观白里带红，又鲜又香，这口感，只有尝过才知道。”说起自家桃子，应士锋的自信溢于言表，让人瞬间对唇齿留香的水蜜桃满心期待。

桃子虽好，但应士锋的销售并非一帆风顺。

他清楚记得，2018年，果园第一次迎来丰收。但大行其道的假冒或劣质“奉化水蜜桃”令他差点血本无归：“为了品质，我们坚持绿色种植，而且严格控制产量，每亩地只有别人产量的一半不到。但消费者分不清，导致我们高品质的桃子卖不上好价钱，奉化水蜜桃形象也受到损害。”

农艺师孙奇男在给应士锋讲解如何疏枝疏果。（王岚 摄）

如何发展并保护好正宗奉化水蜜桃？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为奉化水蜜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统一的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授权给当地满足使用条件的企业或农户使用。每年印制防伪码，限量发放，消费者扫码可查看对应的果园以及果园养护、接受监督检查的各项记录，真正实现可追溯。

“等到6月底水蜜桃上市，消费者请认准地理标志商标和防伪码。”孙奇男说，去年11月，奉化水蜜桃入围宁波首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今年将实现水蜜桃一箱一码溯源销售。

“有了双重保护，我们桃子卖得越来越顺心，也销得越来越远了。”应士锋说，让更多人吃到正宗奉化水蜜桃，就会有更多人了解奉化、喜欢奉化，奉化的好山好水好故事就能源远流长。